

# 专 谈 权 益 结 合 法

厦门 杨彩虹 陈志军



我国近几年来发生的几例换股合并案采用的都是权益结合法。那么,为什么权益结合法在将被美国乃至多数国家取消的情况下,还会在我国悄然兴起呢?我国上市公司换股合并是否也应该取消权益结合法呢?本文将作以下讨论。

## 一、权益结合法不宜取消

**1. 购买法运用的障碍。**目前,购买法在我国运用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首先是购买价的问题。从我国目前已发生的换股合并案来看,除了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吸收换股合并外,其他换股合并成功的案例都不是发生在上市公司之间,没有市价可以作为购买公允价值的参考基础。而且我国证券市场最大的特色在于非流通股国有股占绝对控股地位,一般认为,证券市场的股票价值是对流通股的定价,非流通股没有市价。在换股合并中,并购、被并购公司的非流通股都难以计价,因此公司公允价值也难以确定。进一步说,我国资本市场能否达到弱式有效还是个有争议的问题,就算流通股占绝大多数比例,流通股价格能否反映企业价值仍是值得怀疑的。其次是资产公允价值的问题。从目前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来看,我国目前的资产评估市场尚未成熟,公允价值标准由于不具可行性而不被提倡。如果被并购企业规模较大,资产较多,对其可辨认资产的价值进行准确评估的难度就较大,费用也较高,且容易带来盈余管理问题。

购买法最关键的问题之一是商誉的摊销。美国在取消权益结合法的同时,对商誉的摊销方法也作了重新规定,不再要求对商誉进行摊销,而代之以商誉减损测试。这种取代所导致

企业损益的影响,对于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应披露其计提方法及依据,不计提或对个别应收账款全额计提的应说明原因;对关联方欠款余额巨大的,应披露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和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5. 取消对特殊行业企业的关联方交易制定的特别条款。**关联方交易的特殊性是由交易事项的性质及其环境决定的,不会因行业而异。对于特殊行业企业而言,变化的是关联方交易的类型,如金融企业关联方的存款、贷款业务等。《关联方交易准则》不可能穷尽交易的类型,因此在《关联方交易准则》中不必对特殊行业企业的关联方交易制定特别条款。恰当的做法是以行业制度或以问答的方式对特殊行业企业的关联方交易做出特别规定。

的问题与我国当前计提八项减值准备存在的问题性质一样,不管是企业的会计师还是独立审计师,抑或是监管层,都无法对资产的价值做出准确的测试,企业也就会利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冲回大玩会计魔术。进一步看,高额的商誉还可能给合并后企业的盈利带来负面影响。例如,美国在线与时代华纳的并购案中,采用购买法进行核算,合并后商誉余额占资产总额的50%,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达78.15%,相当于有形资产的3.58倍。假设该商誉按40年摊销,意味着合并后企业每年将有33.5亿美元的费用需要摊销,这就给合并后企业的未来盈利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 2. 权益结合法的优点。

(1) 权益结合法操作简便,易于掌握,保证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我国证券市场还是个投机市场,股价容易被操纵,目前的资产评估市场难以对被并购企业的整体价值做出评估。而会计信息失真是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较为普遍的现象和十分突出的问题,直接影响了人们对会计信息的信赖,会计信息的可靠性问题就成了我国社会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权益结合法以被并购企业的账面价值入账,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2) 采用权益结合法避免了企业在合并日形成的商誉由于以后各期的摊销或商誉减损测试而给合并后企业利润带来的负面影响,避免了资产公允价值通常高于其账面价值而导致的以后各期较高的折旧费用,以及购买法下被并购企业当期的利润不能并入合并后的利润表带来的利润的相对减少。这样对并购企业的管理者和投资者都有利,因此有利于促进企业合并。

## 3. 取消权益结合法的后果。笔者认为,如果取消权益结合

## 三、进一步明确关联方交易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关于《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对关联方非公允交易产生的利润,规定列入“资本公积”科目,不可转增资本。其本意是为了防止上市公司通过关联方交易操纵利润,而将关联方交易的利润率控制在20%以内。从该规定执行的效果来看,多数上市公司能做到关联方交易的利润率不高于20%。该规定指出,如有证据表明关联方交易的利润率高于20%的,可以确认为收入,但由于实际操作中判断上市公司提供依据的真实性比较困难,因此各地监管机构对这一问题的判断往往不一致。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以及关联方交易差价所产生的资本公积今后是否可以长期挂账,都需要在会计准则或制度中进一步明确。□

法,首先会影响新兴行业的资金注入从而影响新技术的发展,因为取消权益结合法不利于企业合并,以致阻碍了企业的发展壮大。其次会使很多产生积极效果的并购交易无法完成,使并购交易对股东失去吸引力,这对成长中的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的新兴行业影响最大。最后会使我国企业在并购领域中的竞争力受到负面影响。

我国目前企业规模偏小,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际竞争机制的引入,各种形式、各种层次的企业合并逐渐兴起,如果取消权益结合法必然会违背反映企业合并经济实质的要求。因为我国上市公司多为集团公司分拆上市的部分,这些公司之间的合并情况与美国在20世纪20年代权益结合法产生时的情况很相似,即所谓的共同控制。在这种情况下理应采用权益结合法。

## 二、权益结合法在运用中存在的问题

### 1. 确定换股比例的难题。

(1) 导致折价发行问题。权益结合法易导致企业价值被低估,甚至出现折价发行现象。而《公司法》规定,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是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在TCL集团吸收合并TCL通讯案中,运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导致TCL集团换股合并的流通股东入账价值低于股票面值,其差额冲减了资本公积。这种做法是对我国会计惯例和会计准则的一大挑战。

(2) 股权分裂引起的困扰。第一百货合并华联商厦案中,由于国有股、法人股目前还不能上市流通,合并方案区别非流通股和流通股,分别设定两个折股比例,非流通股的折股比例为1:1.273,流通股的折股比例为1:1.114。这样做虽然是为了解决我国目前股权分裂的问题,但还是引起了很多怀疑。有关专家分析指出,如果按照上述方案,合并后相同数量的华联商厦流通股的折股数量要低于非流通股,将损害目前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如果对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都采用每股净资产加成系数法计算折股比例,换股后受到损失的又会是第一百货的流通股股东。这是个极为复杂的问题,各方利益很难平衡。

2. 利润易被操纵的问题。权益结合法的一个固有缺陷就是易被企业用来操纵利润。由于其采用简单账面价值法,合并前后的会计报表数据容易被人为操纵。例如,企业合并前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经追溯调整使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按照企业的意愿变化,这样,合并后的会计报表就可以以预定的方式出现,或为避税,或为融资,不一而足。除了直接影响企业合并后最近几期的财务状况外,权益结合法还为企业合并后的利润操纵留下了很大的空间。因为权益结合法无视资产增减价值的存在,隐藏着潜在的盈利或亏损,并购企业很有可能对换股并入企业的资产化整为零后进行出售而获取利润。如正常情况下,流动资产增值部分合并后一年即可转化为利润;为达到既定的利润目标,并购企业也可以出售或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换股合并后被并购企业的整体性出售也可能为并购企业带来巨额利益。

3. 权益结合法被滥用的问题。我国有的合并企业是关联企业,互持股份。如新潮实业与新牟股份的合并,合并前新牟股份持有新潮实业16.34%的股份,这就不符合美国早期合并

准则对使用权益结合法最基本的要求,这种一方存在明显优势和两方有关联关系的情况很容易导致权益结合法在运用时失去公允性。权益结合法在我国企业合并中的运用具有较大的随意性,应尽快制定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规范。

### 三、对相关会计准则制定的思考

权益结合法在我国的运用中虽然存在以上问题,但在目前还是有其客观需求的,我国应在国际通用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对其适当放宽条件。

1. 限制换股合并中权益结合法的使用范围。从运用权益结合法的企业性质来看,任一企业都独立于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即在合并计划开始日和完成日,互相不拥有对方一定比例(如10%)以上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这样就可以降低双方串通起来对换股合并进行操纵的可能性。

共同控制下企业的换股合并毫无疑问是可以选用权益结合法的。但首先必须对“共同控制”做出明确定义,否则其概念也容易被滥用。应注意的是,在我国不能因两个企业都由国家控股就认为是共同控制,而应确认该合并交易是否由政府控制。若合并各方非一个企业系统下的子系统,政府在合并中又没有起到实质性决定作用的,则不能认定为共同控制。

2. 相关信息的披露。企业合并准则应对资本市场的公开信息披露问题做出规定。企业应当披露:合并的真实背景,会计处理方法,换股比例的确定过程及依据,合并双方对交易性质的判断及选用不同会计处理方法对会计报表的影响,以及合并前至少两年的会计报表。这样,会计报表使用者才能对交易性质和方式做出自己的判断。

3. 权益结合法与购买法的折衷。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根据日本等国企业并购中存在无法确定并购方和被并购方的特殊情况,允许采用新起点法这种折衷的会计处理方法,并购双方资产都采用重估后的公允价值计价。考虑到我国实际情况,对于那些不符合权益结合法使用范围的换股合并,可以允许企业选用不确认商誉的购买法,将被并购企业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并购企业的入账价值。这样能较好地解决购买法在企业换股合并中所遇到的有关商誉的问题,但配套的资产评估市场还有待完善。□

## 抄袭者戒

据读者举报,经我社核实:本刊2004年A2期刊登的《企业财务分析与业绩评价的关系浅谈》系全文抄袭;A5期刊登的《内部审计风险的成因及防范》存在严重的抄袭问题;A12期刊登的《逾期包装物押金会计核算应注意的问题》中部分内容为抄袭。

以上文章“作者”严重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也对本刊造成了负面影响。本社对抄袭者进行了强烈谴责,他们已经承认了错误。在此,本社向上述文章的原作者和广大读者表示歉意,同时希望投稿者引以为戒。

本社再次郑重声明: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文章,否则后果自负。今后若发现此类问题,本刊将毫不留情地予以曝光!

《财会月刊》杂志社